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9日至9月15日五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23.55%，其中9月9日、9月12日、9月15日均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意见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四、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五、采矿权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采矿权审批尚未完成。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周期长、投入大，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大、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外部环境及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65,874,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世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王启民、独立董事陈文烈、独立董事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053,627	99.6912	527,840	0.1985	293,281	0.11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严海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盛邦控股，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盛邦控股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储某晗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尚待偿还西藏发展余额为185,223,152.69元；前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相关主体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尚待偿还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余额为146,167,566.02元。上述相关主体占用公司资金合计余额为331,390,718.71元。

（二）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拟采取措施如下：1.由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以其对西藏发展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2.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35,223,152.69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发展；由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146,167,566.02元代资金占用主体偿还给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盛邦控股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拉萨啤酒要求偿还该等款项或向该等主体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上述由重整投资人代偿的181,390,718.71元资金已于2025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并通过管理人支付至公司及拉萨啤酒。截至目前，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331,390,718.71元通过本次现金及债权抵偿的方式全部得以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经过上述清偿整改措施，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6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三）股东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主持。

（五）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86,22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92%。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36,53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14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5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审议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15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7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审议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14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5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审议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80,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5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以其对公司现享有的150,000,000.00元债权代资金占用主体抵偿150,000,000.00元占用，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盛邦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613,19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12.74%，盛邦控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王秋宇、苗丁

2、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股会字【2025】第0047号

致：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开发布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5年8月29日，公司公开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5年9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述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14点3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14:3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9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86,22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6892%。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资者

在本次会议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资者共23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6,535,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8517%。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4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5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56,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7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41,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5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4、审议通过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580,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5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回避表决情况：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对于《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江华　经办律师：苗丁
王秋宇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血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霁	董事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12月11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王霁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霁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王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白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白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	张森泉	张森泉、张珍华、周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峰	周峰、张珍华、宋修山
提名委员会	张森泉	张森泉、张珍华、宋修山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白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生，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工学硕士，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MBA。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威高血净生产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威高血净透析器业务分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威高血净透析器业务分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威高血净生产副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威高血净生产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威高血净监事。

白刚先生通过威海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威高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5楼5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882,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882,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2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修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婷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69,493	99.9638	97,700	0.0311	15,700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26,193	99.9500	143,100	0.0455	13,600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29,293	99.9510	140,000	0.0446	13,6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30,893	99.9515	139,600	0.0444	12,4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59,259	99.9606	109,234	0.0348	14,400	0.0046

6.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47,493	99.9568	109,800	0.0349	25,600	0.0083

6.02、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42,793	99.9553	109,700	0.0349	30,400	0.0098

6.03、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17,293	99.9472	135,200	0.0430	30,400	0.0098

6.04、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57,593	99.9600	84,900	0.0270	40,400	0.0130

6.05、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67,393	99.9632	88,900	0.0283	26,600	0.0085

6.06、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46,093	99.9564	110,200	0.0351	26,600	0.0085

6.07、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46,593	99.9565	109,700	0.0349	26,600	0.0086

6.08、议案名称：《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28,693	99.9508	117,400	0.0374	36,800	0.0118

7.0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津贴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张珍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18,493	99.9476	122,500	0.0390	41,9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3,860,309	97.1462	97,700	2.4586	15,700	0.3952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7,009	96.0565	143,100	3.6011	13,600	0.3424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20,109	96.1345	140,000	3.5231	13,600	0.3424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21,709	96.1748	139,600	3.5